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 立新主協議以續訂前主協議。

由於 AEON 菲律賓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新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是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與 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前主協議刊發的公告。鑒於前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新主協議以續訂前主協議。

新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一項時段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新主協議。雙方可於新主協議年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及可於雙方同意下就原有條款及附帶條件續訂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AEON菲律賓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以及因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服務。

按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本公司每月於收到 AEON 菲律賓寄發之發票後須向 AEON 菲律賓支付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經雙方合理磋商後就其爲本公司提供 之服務所耗實際時間及分派人手釐定;而其個別收費率乃按照履行服務者之職 位、責任承擔程度及工作經驗及技能。經與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或其報價之收費率作比較後,AEON 菲律賓向本公司收取之個別收費率均具競爭性。

年度上限

根據前主協議項下,預期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 2,700,000港元及 6,100,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主協議項下已支付及須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總計為 1,944,000港元,而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服務費總計為 3,7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本公司須支付之服務費約為 5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根據前主協議項下已支付及須支付予 AEON 菲律賓之服務費總計將不超逾 6,100,000港元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項下,本公司預計向 AEON 菲律賓須支付之最高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財政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3,3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7,5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的計算乃按過往金額及 AEON 菲律賓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範疇及預計分派之個別人手及各人於提供服務時所用之時間,並參考新主協議內所列出之個別收費率為基準。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爲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AEON 菲律賓主要業務爲 ACS 日本集團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鑒於雙方關係之密切,憑藉 AEON 菲律賓對本公司業務及電腦系統上有深厚認識及認知,將能迅速切合本公司之資訊及通訊系統開發、強化及維修需要。鑒於本公司為 AEON 菲律賓之股東,本公司更能有效控制其外判工作之完成時間。再者,AEON 菲律賓將為 ACS 日本集團就系統開發及維修事宜建立一公用平台,而本公司將能優先享用該公用平台,預期此將有助本公司於營運效率上取得更大改善。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訂立此新主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 日常業務,新主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該等新主協議項下之條款及 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 ACS 日本分別持有 AEON 菲律賓已發行股本 10% 及 70% 權益;而 AC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市規則視 AEON 菲律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及按上市規則,新主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主協議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該等交易是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本公司任何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証券交易所上市

「ACS 日本集團」 ACS 日本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

「AEON 菲律賓」 AEON Credit Service Systems (Philippines) Inc. (前名

爲 AEON Credit Technology Systems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度上限」 新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簽訂之主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主協議」 本公司與 AEON 菲律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技術諮詢服務、

系統實施服務、系統整合服務、維修及支援服務, 以及須應本公司可能要求而不時提供其他電腦相關

服務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崑女士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